**关于做好2015清明节假期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4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将清明节我校放假具体时间及有关事宜安排通知如下：

我校2015年4月4日至6日（周六、周日、周一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其中，4月5日为清明节。

一、放假期间，各班级不组织大型学生活动，各班级组织的活动本着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同学安全。

二、做好学生假期安全教育；掌握每个学生离校活动去向和时间段；对清明节假期前后教学工作日需请假的学生，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

三、请各班级如实填写附件1、附件2，于2015年4月1日中午12：00点前发到邮箱346219508@qq.com。

四、假期结束后，请各班级及时统计未及时返校的学生信息，如实填写《2015年清明节假期学生“返校”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于2015年4月7日中午12：00前，将附件3电子版传至邮箱346219508@qq.com。

附件1：2015年清明节假期学生离返校情况统计表（班级统计）

附件2：2015年清明节假期学生“离校”情况统计表（班级汇总）

附件3：2015年清明节假期学生“返校”情况统计表（班级汇总）

管经院学工办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